

師大附中國中部 110 學年度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評選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遴選本校應屆畢業生在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公共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或其他方面，表現傑出並有具體事蹟者，接受市長親自頒獎表揚，以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及榮譽感。

二、名額：依本學年度總畢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，共計 3 人。

三、審查委員：(由以下 13 人組成審查委員會)

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 行政代表：國中部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訓導組長等共 4 人。

(三)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各班導師共 7 人。

(四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1 人 (非候選學生家長)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初選：由學生自薦或教師推舉，並由導師初步審查後，將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於 111 年 4 月 18 日 (一) 中午 12:30 前送交訓導組彙整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複選：由訓導組彙整各班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，送交「審查委員會」於 5 月審核，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特殊表現事項中評選出 3 名傑出表現市長獎名單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畢業資格：申請學生必須達畢業資格者才能申請本評選。

(二) 記過銷過：申請學生於申請前須完成所有改過銷過，且不得曾有小過以上之懲處紀錄。

六、評選標準：(下列積分僅供審查委員參考用，評選結果以獲最多審查委員認可者為入選)

(一) 以德群類、體育類、美學類、科技類及其他類等五類方面之獲獎事蹟，給分標準如下：

國際競賽			
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佳作)	其他獎項
36 分	35 分	34 分	33 分

全國競賽				臺北市競賽			
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佳作)	其他獎項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佳作)	其他獎項
16 分	15 分	14 分	13 分	12 分	11 分	10 分	9 分
臺北市分區競賽				校內競賽			
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佳作)	其他獎項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佳作)	其他獎項
8 分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
◎說明：

1. 不採計段考獎狀、智育成績。

2. 每年度同一類競賽以參加之最高榮譽計分，不重複採計積分。該年度同一向度之計分超過 36 分以 36 分計。

3. 比賽主辦單位若非教育局或政府單位，學生仍可提出申請，其標準由委員審查認定。

(二) 其他有具體事蹟之傑出表現：

1. 課外活動：擔任社團社長及選修課班長表現傑出，或曾擔任重大演出活動並熱情參與、表現傑出，經訓導組認證後，每項 1 分(計算至前五學期)。

2. 擔任班級幹部或學校公差：擔任班級幹部或學校公差(如司儀、旗手...)表現傑出並經相關教師認證，每項每學期 1 分。班級幹部計分每學期以 1 項為限(計算至前五學期)。

3. 其他：敬師孝親、友愛合群、助人義行或其他方面表現傑出，並經相關教師認證，每項 1 至 3 分。或曾經政府機關明令褒獎，經查其行為實屬難得者，另以專案討論方式給分，不受原積分規定限制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每年修正日期時經國中部行政或導師會議通過。